



經濟部工業局 108 年度
「產業綠色技術提升計畫」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
裁罰準則法規導讀會議

主辦單位：IDB 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08 年度「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法規導讀會議

課程表

時間	議題	講者/主持人
10:00 ~ 10:30	報到	
10:30 ~ 10:35	引言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10:35 ~ 11:30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草案說明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木麟經理
11:30 ~ 12:00	綜合討論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12:00 ~	散會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主講人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木麟經理

水污染防治法子法修正說明

•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108.01.16)



前言-1

- 現行排放廢水超標、任意繞流排放、非法稀釋等行為之罰鍰額度為6萬至2,000萬;疏漏污染等行為之罰鍰額度為1萬至600萬，其**裁量範圍較大**
- 為使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時符合比例原則，有所依循，爰依據**違規業者之規模、承受水體特性、違反條文及違規情節**等，訂定裁罰準則，主管機關可依裁罰準則規定計算裁處點數並加總後乘以罰鍰基數，作為處分罰鍰之額度

前言-2

-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共有8條條文，其中第2條共計有8個附表

附表	內容
附表一	適用 畜牧業
附表二	適用 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附表三	適用 附表一及附表二以外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附表四	適用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附表五	適用 違反本法第30條水污染管制區內禁止行為者
附表六	適用 逾期未繳納水污費者
附表七	適用 有申報義務而不為申報或申報不全者
附表八	各條款對應之 處分基數

3

前言-3

-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第2、3條)

處分點數



處分基數

依違規對象類型、情節輕重、規模、影響、違規態樣加重減輕事項（違規紀錄、稽查配合度）等規劃

依處分條文、情節輕重規劃

依違規對象類型

附表1(畜牧業)
附表2(社區及指定地區)
附表3(其他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附表4(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附表5(水污染管制區禁止行為)

依所列情事對應之罰鍰金額裁處

附表6(逾期90日未繳水污費)
附表7(不為申報或申報不完全)

嚴重違規

- ◆ 水質超標
 - 超標5倍以上
 - pH<2或>11
- ◆ 禁止行為
 - 繞流排放、非法稀釋、功能不足、未正常操作
- ◆ 不遵行主管機關之停止貯存、停工(業)、停止污染命令
- ◆ 符合本法第73條情節重大情形

一般違規

-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社區、指定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非屬嚴重違規者
- ◆ 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 ◆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依處分條文、違規情節輕重

附表8 訂定處分基數

4

修正緣由-1

■ 配合法規修正

- 水污染防治法於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已**刪除污水取得許可得注入地下水體，並調整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之規定
- 近年相關**子法大幅修正，增訂相關管制措施**

■ 實務管理需求

- 違規態樣適用條件未臻明確，影響裁處之認定
- 原規定裁罰額度對嚴重違規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非屬本法列管者罰鍰過輕

修正緣由-2

■ 依訴願常見撤銷案例調整

- 訴願案履有地方主管機關裁處認定不當情形，致訴願案撤銷，**爰配合修正常見違規態樣之認定文字或增訂備註**，以明確裁處計算
- 行政罰法第24條已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惟曾有違反本法多條規定而從重處分時，地方主管機關引用處分條文錯誤致訴願案撤銷，**故將較常見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多條規定之處分計算方式，予以明確規定**

修正重點說明

共通修正 內容

- 對於一行為同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數個規定其點數認定方式，及嚴重違規態樣之認定，屢有爭議。
- 配合本法、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及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之修正。

修正內容

明定常見之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規模、影響、嚴重違規態樣、禁止行為及加重與減輕等之處分點數認定方式，增加、修正附表1~3之壹、四、五、六等違規態樣及點數。

- 修正條文第二條之附表一至附表五

7

修正重點說明

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

當畜牧業以外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無證排放超標廢水時，
屬一行為同時違反水污法第7條及第14條規定，因違反第7條之罰鍰額度為6萬-2,000萬元，違反第14條為6萬-600萬元

上、下限不同時...

故應從重依違反水污法第7條規定處分，毋須再加計違反水污法第14條之點數

而畜牧業如發生同樣情事，
因違反第7條之罰鍰額度為6千-60萬元，第14條為6萬-600萬元，

故應從重依違反水污法第14條規定處分，毋須再加計違反本法第7條之點數

當畜牧業以外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繞流偷排超標之廢水時，
屬一行為同時違反水污法第7條及第18條之1第1項規定，應**同時考量繞流及超標點數**，處分書應敘明「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及第18條之1規定處分，依同法第46條之1處分(第40條第1項)」為宜

上、下限相同時...

當畜牧業如發生同樣情事，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18條之1第1項規定處分，
其違規情節僅考量繞流排放之點數，毋須再加計放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點數

8

修正重點說明

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

附表三（非畜牧業）

三、涉及超過管制標準限值或未經許可稀釋行為點數		
(一) 超過管制標準限值之濃度（以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認定）		僅超過管制標準(A)
1.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5.0 ≤ pH < 6.0 或 9.0 < pH ≤ 10.0	1
	4.0 ≤ pH < 5.0 或 10.0 < pH ≤ 11.0	3
	3.0 ≤ pH < 4.0 或 11.0 < pH ≤ 12.0	6
	2.0 ≤ pH < 3.0 或 12.0 < pH ≤ 13.0	10
	pH < 2.0 或 pH > 13.0	15
2. 大腸桿菌群 (E.coli) 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 限值之倍數備註六	E.coli < 10倍	1
	10倍 ≤ E.coli < 100倍	2
	100倍 ≤ E.coli < 1000倍	4
	E.coli ≥ 1000倍	6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其他條文，從重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處分(B)備註六

$$B = A \times 1.2$$

$$B = A \times 1.2$$

如：違反許可登記事項且超標，從重依本法第7條處分
→ 罰鍰加重20%

備註六

- (一) 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7條及第18條之1規定，應依其違規情節同時考量繞流排放及放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點數。
- (二) 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7條及第14條或本法第7條及第18條規定，如具關聯性應從重違反本法第7條處分，毋須再加計違反本法第14條或第18條規定之點數。
- (三) 數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條規定，如造成違規之行為不具關聯性，違規原因分屬不同行為，應分別就各該違規行為分別開立處分書。

案例演練

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

- 某金屬表面處理業廢（污）水許可核准排放量為50CMD，經環保局查獲有繞流超標之行為，採樣檢測結果為化學需氧量：1,540mg/L、懸浮固體：281mg/L，未符合放流水標準（化學需氧量：100mg/L、懸浮固體：30mg/L）。

案例1

解答1

New	
違規情節	嚴重違規
規模：50 ≤ Q < 100 CMD	2
違反本法第18條之1-第1項繞流排放行為	40
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及其他條文，從重依本法第7條第1項處分：其他水質項目：10倍 ≤ C2 < 20倍 (24 × 1.2 = 28.8)	28.8 <u>24</u>
總點數	66
處分點數	66
處分基數	\$60,000
裁處罰鍰	\$3,960,000

修正重點說明

規模

附表一、三

一、基本點數		規模或影響類型		一般違規點數 ^{備註三}		嚴重違規點數 ^{備註四}
違規對象類型		事業	污水下水道系統	事業	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 規模 (Q) 備註一	以廢(污)水量 (Q) 認定	1.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	1	1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業者，優先以疏漏量認定。)	2.依規定應申請廢(污)水管理計畫		1	2	1
		3.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廢(污)水量	Q<50	Q<100	1	1	1
		50≤Q<100	100≤Q<200	1	1	2
		100≤Q<300	200≤Q<400	2	2	4

附表一：
畜牧業及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全量個案再利用，或全量肥分使用者。

附表三：
1.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
2.貯油場

附表一：
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
附表三：
洗腎診所

修正重點說明

影響

附表一~三

一、基本點數	
(二) 影響 (未涉及排放行為者，本項不予記點。)	1.排放於地面水體 (優先以許可登記之承受水體認定;無許可者，則以廢(污)水注入點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認定。
	2.排放於土壤
	3.注入於地下水體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0
戊類	0
丁類	1
丙類	3
總量管制水體或應取得農田水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排使用渠道	4
乙類	5
甲類	7

10
20

附表一、二、三：

1. 明確其判定原則，應優先以登記之承受水體認定，無法判定承受水體時，則以廢(污)水注入點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認定
2. 如區內事業排放廢水於雨水道，而雨水道接至承受水體時，如雨水道可明確認定受影響之承受水體，則以該承受水體分類對應之點數計算
3. 另增列排放於土壤或注入於地下水體之點數，以資明確。

修正重點說明

嚴重違規態樣

嚴重違規

排放或疏漏 ◆ 超標5倍以上
水質超標 ◆ pH<2或>11

禁止行為 ◆ 繞流排放、非法稀釋、功能不足、未正常操作

不遵行主管機關之停止貯存、停工(業)、停止污染命令

符合本法第73條第1項情節重大情形

符合本法27條、28條情節嚴重

自動監測數據造假行為

疏漏行為
◆ 疏漏油品且未採取預防措施
◆ 屬原料、藥劑有害超標
◆ 屬原油、重油、潤滑油或疏漏量 ≥ 5 立方公尺

公共下水道流量 ≥ 250 立方公尺/日
(僅適用違反19條選擇處分基數時)

一般違規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社區、指定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非屬嚴重違規者

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13

修正重點說明

禁止行為

附表一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僅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 (A)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七條，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處分(B) ^{備註五(一)}
(一) 第一項繞流排放行為	15	$B=A \times 1.2$
(二) 第二項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行為	10	$B=A \times 1.2$

附表二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一) 第一項繞流排放行為

附表三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一) 第一項繞流排放行為

(二) 非法稀釋行為	放流水導電度低於前一處理設施處理後廢(污)水導電度之比值(R)	
	$70\% \leq R < 80\%$	2
	$60\% \leq R < 70\%$	4
	$50\% \leq R < 60\%$	6
	$40\% \leq R < 50\%$	8
	$30\% \leq R < 40\%$	11
	$20\% \leq R < 30\%$	14
	$15\% \leq R < 20\%$	17
	$10\% \leq R < 15\%$	20
	$R < 10\%$	25

繞流排放行為：

刪除以許可廢(污)水產生量(Q)認定，改以行為論，如構成施行細則第8條要件即可處分

非法稀釋行為：

調整導電度級距之分類

14

修正重點說明

加重與減輕等之處分點數

附表一~三
應加重點數

1.新增

一、應加重點數	
加重類型	點數
(一) 違規紀錄 ^{備註九}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 (N) ^{備註十} 總點數 ^{備註十一} ×0.2N
(二) 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更形惡化	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超過原據以處罰之裁罰濃度或pH值更形惡化 總點數×0.2
(三) 限期未完成改善應按次處罰者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日數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1.一般違規者：總點數×日數×0.01 2.嚴重違規者：一日1點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總點數加百分之二十：	總點數×0.2
1.排放廢(污)水之水質項目「真色色度」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且導致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外觀變色	
2.夜間、假日、雨天有繞流排放、非法稀釋或有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備註十二}	
5.明確刻意規避稽查加重處分之立法意旨，並刪除備註但書規定	
4.僅附表三有此加重項目	
3.刪除：「壹、違規態樣點數」之第五項各子項項目數超過五項	

2.修改計算方式

15

修正重點說明

加重與減輕等之處分點數

附表一~三
應減輕點數

1.修改計算方式

二、應減輕點數(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一)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0.4)
(二) 許可廢(污)水產生量未滿每日十立方公尺之畜牧業，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	總點數×(-0.2)
(三)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0.2)
(四) 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0.1)
(五)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0.2)
(六) 已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及比率(r) ^{備註十二}	總點數×(-r)
(七) 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者	總點數×(-0.5)
(八) 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點數×(-0.05)

3.新增

2.僅附表一新增此減輕項目

16

修正重點說明

實務問題1

- 某油庫疏漏案，以舊有裁處點數計算，最高僅能處分約18萬元

修正內容

情節嚴重者得以該條最高罰鍰額度裁處之

- 修正第6條，納入疏漏或排放廢（污）水或污染物至水體，有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含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者得以最高額度裁處

17

案例演練

案例2

- 民眾通報某油庫有大量**油品疏漏**情形發生，經環保局人員進行勘查後發現確實有疏漏之情，場址內之地下水監測井樣品送驗後，結果顯示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PH) 檢驗值為33.2mg/L，超出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10mg/L)，發生疏漏之儲油槽容量為3000公秉，疏漏計63公秉（即6萬3千公升）油品，但油庫廠商發現洩漏情事時並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且對疏漏知情不報，違反應於事故發生後3小時內通報地方環保局之規定。（註：疏漏油排放於地面水體屬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計算說明

-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8條第1項，且知情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依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6條規定裁處新臺幣**6百萬元**罰鍰。



18

修正重點說明

實務問題2

- 依原規定，疏漏廢（污）水，其規模依許可核准之廢（污）水認定。惟疏漏物品之樣態眾多，實務上除廢（污）水外，尚包含油品、原物料、藥劑及其他污染物
- 改以疏漏量及疏漏之物質認定違規點數

修正內容

修正疏漏量規模認定方式

- 油品：依其有無採行預防措施（防溢堤等）；種類（**原油、重油、潤滑油**或其他）、疏漏量（ **≥ 5 立方公尺**）認定**嚴重違規處分基數**。
- 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依其危害性（含有害健康物質）、貯存容量（ < 1 立方公尺者，依疏漏比率認定； ≥ 1 立方公尺者，依疏漏量認定）；含**有害健康物質**認定**嚴重違規處分基數**。
- 無法估計者，依槽體容積80%認定；如均無法採上述方式認定時，得以廢（污）水量(Q)認定之。

19

修正重點說明

疏漏規模

附表一~三

一、基本點數			
違規對象類型	規模或影響類型	一般違規點數 ^{備註三}	嚴重違規點數 ^{備註四}
(一)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以疏漏量(O)認定 備註二	1. 油品 (O1、O2以立方公尺計，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有採取預防措施者 $O1 = O/0.2$	未採取預防措施者 $O2 = O/0.1$
	2. 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	未含有害健康物質或含有害健康物質但未超過放流水標準	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1) 貯存設施容量 < 1 立方公尺，疏漏比率 (RO) = $O3 / \text{貯存設施容量}$	$RO < 10\%$	<u>1</u>
		$10\% \leq RO < 20\%$	<u>2</u>
		$20\% \leq RO < 30\%$	<u>3</u>
		$30\% \leq RO < 40\%$	<u>4</u>
		$40\% \leq RO < 50\%$	<u>5</u>
		$50\% \leq RO < 60\%$	<u>6</u>
		$60\% \leq RO < 70\%$	<u>7</u>
		$70\% \leq RO < 80\%$	<u>8</u>
		$80\% \leq RO < 90\%$	<u>9</u>
		$90\% \leq RO \leq 100\%$	<u>10</u>
	(2) 貯存設施容量 ≥ 1 立方公尺，O4以立方公尺計	$O4 \times 10$	$O4 \times 20$

20

案例演練

案例3

- 某事業之廢（污）水許可核准排放量為 $Q < 50$ CMD，曾發生不同污染物之疏漏事件，且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註：疏漏事件皆排放於地面水體屬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各疏漏事件詳細情節如下：
 - 有採取預防措施（防溢堤等）仍發生大量油品疏漏情形，場址內之地下水監測井樣品之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PH) 檢驗值超出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發生疏漏之儲油槽容量為20立方公尺，疏漏計6.3立方公尺油品。
 - 發生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疏漏情形，發生疏漏之儲槽容量為20立方公尺，疏漏計6.3立方公尺廢（污）水。
 - 發生製程原料鉻酸桶槽疏漏（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情形，發生疏漏之儲槽容量為20立方公尺，疏漏量未知。

21

案例演練

解答3-1

Old		New	
違規情節	一般違規	違規情節(油品疏漏量 ≥ 5 立方公尺)	嚴重違規
規模： $Q < 50$ CMD	1	油品疏漏量：6.3 m ³ ，有採取預防措施	31.5
影響：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0	影響：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0
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20)	20	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20)	20
總點數	21	總點數	51.5
處分點數	21	處分點數	51.5
處分基數	\$5,000	處分基數	\$10,000
裁處罰鍰	\$105,000	裁處罰鍰	\$515,000

22

案例演練

解答3-2

解答3-3

New		New	
違規情節(廢水含有害且超標)	嚴重違規	違規情節(原料含有害且超標)	嚴重違規
廢水疏漏量：6.3m ³ 、儲槽容量≥1m ³ 、有害超標(6.3*20)	126	廢水疏漏量：未知、儲槽容量20m ³ 、有害超標(20*80%*20)	320
影響：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0	影響：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0
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20)	20	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20)	20
總點數	146	總點數	340
處分點數	146	處分點數	340
處分基數	\$10,000	處分基數	\$10,000
裁處罰鍰	\$146萬	裁處罰鍰	\$340萬

23

案例演練

案例4

疏漏之裁量

- 某金屬表面處理業廢(污)水許可核准排放量為 $Q < 50 \text{ CMD}$ ，因廢水調整槽管線脫落，導致**廢水疏漏**至廠內雨水溝後，續流至廠外大溪(戊類水體)，環保局採樣檢測結果，化學需氧量：1,540mg/L、懸浮固體：281mg/L、鋅：22.3mg/L，**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此外，該公司**未於事故發生後3小時內通報且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但業者稽查配合度良好，且受處分事業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之證明文件，且其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1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註：廢水調整槽容量為12.77m³，未知其實際疏漏量)

計算說明

- 實務採樣檢測係為確認該股廢水確實為廢水調整槽之疏漏廢水，故得依環署水字第1080003765號函釋精神，依違反本法第28條第1項，按本法第51條第2項裁處1-600萬元，而不究責其超標行為。

24

案例演練

解答4

Old		New	
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從重依本法第40條第1項裁處6-2,000萬		違反本法第28條第1項，按本法第51條第2項裁處1-600萬	
違規情節	一般違規	違規情節(未含有害健康物質)	一般違規
規模：Q<50 CMD	1	規模：廢(污)水疏漏 (12.77*80%*10)	102
影響：戊類	0	影響：戊類	0
排放濃度(一般)：10倍≤C2<20倍	24	1.未依規定期限內通報(5) 2.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20)	25
總點數	25	總點數	127
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之事業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	-5	受處分事業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之證明文件，且其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1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	-25 (-20%)
稽查配合度良好	-2.5	稽查配合度良好(-10%)	-13
處分點數	17.5	處分點數	89
處分基數	\$30,000	處分基數	\$5,000
裁處罰鍰	\$525,000	裁處罰鍰	\$445,000

25

修正重點說明

實務問題3

- 業者利用水質水量自動監測連線傳輸系統之程式轉換或監測設施之感應器未置於待測之廢(污)水，致廢(污)水水質水量數據有故意造假之情事

修正內容

加重故意造假自動監測數據之裁處點數至100點

- 增訂以不當手段製造或更改自動監測設施量測及監測紀錄值，意圖逃避主管機關稽查或民眾監督者，裁罰點數加重

26

修正重點說明

故意造假自動監測數據

附表一~三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Old
未遵行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九條）	未依規定設置水質、水量自動監測、攝錄影監視及連線傳輸設施	10	
	未維持水質、水量自動監測、攝錄影監視及連線傳輸設施正常操作、校正維護	10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未依規定記錄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New
(十二) 未遵行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八條）	1. 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	5	
	2. 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正常操作、校正維護	4	
	3. 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100	
	4.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5. 未依規定記錄	2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27

案例演練

案例5

- 某事業($50 \leq Q < 100 \text{CMD}$)屬水措管理辦法第56條重大違規應設置水質水量自動監測連線傳輸系統者，經查獲業者未將監測設施之感應器置於待測之廢（污）水，致廢（污）水水質水量數據有故意造假之情事。

計算說明

解答5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暨水措管理辦法第105條，依同法第46條裁處。	違規情節	嚴重違規
	規模： $50 \leq Q < 100 \text{CMD}$	2
	以不正方法製造或更改自動監測設施量測及監測紀錄值	100
	總點數	102
	處分點數	102
	處分基數	\$60,000
	裁處罰鍰	\$6,120,000 (以600萬計)

修正重點說明

實務問題4

- 水污染管制區內污染行為人違反禁止行為，依法得裁處3萬至300萬，惟實務上即使有大量排放廢（污）水或污染物情形，採計原處分基數計算之裁罰額度仍遠較其他列管業者為低，難達懲戒嚇阻之效
- 考量如有大量排放廢（污）水或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者，其可責性較一般違規者重，爰加嚴該等對象之處分基數

修正內容

提高非屬本法列管事業、下水道系統違反本法30條禁止行為規定屬嚴重違規者之處分基數

附表八

本次修正

原規定

(四)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1萬

5千

(六) 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29

修正重點說明

修正

附表五

一、違反本法第三十條水污染管制區內之禁止行為點數

(一) 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有污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之虞	1. 不含有害健康物質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4
	2. 含有害健康物質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5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0
(二) 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 ^{備註二}	1. 不含有害健康物質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1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2
	2. 含有害健康物質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5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0

修正審酌點數

30

修正重點說明

新 增

附表五

一、違反本法第三十條水污染管制區內之禁止行為點數				
(五) 其他 經主管 機關公 告禁止 足使水 污染之 行為	1.在河川區域內進行疏濬、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 導致其上、下游懸浮固體水質變化比率（QR）大 於或等於所定比率	(1)施工中工程位於甲類水體，QR≥15%	(QR-0.15)/0.15，最多以50點計	
		(2)施工中工程位於乙類水體，QR≥15%	(QR-0.15)/0.15，最多以40點計	
		(3)施工中工程位於丙類水體，QR≥30%	(QR-0.30)/0.30，最多以30點計	
		(4)施工中工程位於丁類水體，QR≥50%	(QR-0.50)/0.50，最多以20點計	
		(5)施工中工程位於戊類水體，QR≥50%	(QR-0.50)/0.50，最多以20點計	
		(6)施工中工程位於未公告水體分類之河段，QR≥60%	(QR-0.60)/0.60，最多以20點計	
	2.所有人或管理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導致污染物介入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且未依主管機 關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清除或阻斷污染物進入水體及沿岸規定距離者			5
	3.非屬本法公告事業，且經主管機關認定排放廢 （污）水於地面水體或沿岸規定距離，影響水體 品質	(1)從事製香、印刷、染色或其他有色廢（污）水之製程	5	
		(2)從事化學品調製或槽槽清洗	5	
	4.未達本法公告事業管制規模，且經主管機關認定 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或沿岸規定距離，影 響水體品質	(1)從事食品製造、發酵、屠宰製程	2	
		(2)從事飼養鴨或鵝，未採行收集去除廢水中動物毛髮及 飼養後殘餘飼料之措施	2	
	5.其他禁止行為			1~5

配合106年12月29日修正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爰增列違規態樣及審酌點數。

31

修正重點說明

新 增

附表五

一、違反本法第三十條水污染管制區內之禁止行為點數			
(六) 影響	1. <u>違規行為所在位置之水體</u> 2. <u>排放於地面水體（優先以許可登記之承受水體認定，無許可者則以廢（污）水注入點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認定）</u>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0
		戊類	0
		丁類	1
		丙類	3
		總量管制水體或應取得農田水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溉使用渠道	4
		乙類	5
		甲類	7

考量違反本法第30條水污染管制區內之禁止行為不限排放地面水體行為，修正影響認定方式。

32

案例演練

案例6

- 某廣告公司因撒鹽營造雪景，污染附近之水源，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虞，且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註：灑鹽處屬甲類水體）

計算說明

解答6

違規情節	嚴重違規
(二) 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1.不含有害健康物質：(1)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1
影響：甲類	7
總點數	8
處分點數	8
處分基數	\$10,000
裁處罰鍰	\$80,000

33

修正重點說明

實務問題5

- 考量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量大，實務曾發生未經妥善處理或未依許可核准事項排放污水之違規情事，比較同規模、廢水性質相近之事業（如餐飲業、觀光旅館、遊樂園等），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違規罰鍰額度僅為該等事業之三分之一

修正內容

提高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處分基數

違反規定	本次修正	原規定
無證排放、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管理辦法(14條1、2項、18條)(流量大於250立方公尺/日)	<u>3-6萬</u>	1-2萬
繞流排放、非法稀釋、功能不足(18-1條)	<u>6萬</u>	2萬
無證貯留(20條)	<u>1-2萬</u>	5千-1萬
專責(21條)、疏漏(28條)	<u>5千-1萬</u>	1667-3333
規避拒絕查證(26條)	<u>1萬5千</u>	5千

34

案例演練

案例7

- 某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有偷排之行為，其每日廢（污）水量約為132萬噸，其許可登記之承受水體屬丁類水體。

解答7

Old		New	
違規情節	嚴重違規	違規情節	嚴重違規
規模：Q $\geq$ 180,000	100	規模：Q $\geq$ 180,000 CMD	100
影響：丁類	1	影響：丁類	1
第1項繞流排放行為： Q $\geq$ 5,000 CMD	50	違反本法第18條之1行為點數： （一）第1項繞流排放行為	40
總點數	151	總點數	141
處分點數	151	處分點數	141
處分基數	\$20,000	處分基數	\$60,000
裁處罰鍰	\$3,020,000	裁處罰鍰	\$8,460,000

35

修正重點說明

其他修正1

- 原規定逾期未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者之罰鍰計算係以「定額×日數」，基於未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者，以欠繳日數計算，於實務執行上有欠繳日數終止時間之疑慮

修正內容

以欠繳費用之額度認定單一罰鍰額度，如處分書開立後仍遲未繳納，得逕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移送行政執行事宜

欠繳費用(元)	罰鍰金額(元)
50 ~ 6,000	6,000
6,001 ~ 300,000	以欠繳費用額度作為裁處罰鍰金額
> 300,000	300,000

36

案例演練

案例8

- 某事業逾期180日未依規定繳納水污染防治費50,000元，其後續經主管機關處分書開立後，應繳之總額為何？

計算說明

解答8

Old

欠繳費用(元)	罰鍰金額(元)
10,001 ~ 50,000	$780 \times (N - 90)$

備註：N係指逾期90日仍未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之欠繳日數。

應繳總額 = 50,000(欠繳費用) + 70,200(罰鍰金額) = 120,200

New

欠繳費用(元)	罰鍰金額(元)
6,001 ~ 300,000	以欠繳費用額度作為裁處罰鍰金額

應繳總額 = 50,000(欠繳費用) + 50,000(罰鍰金額) = 100,000

37

修正重點說明

其他修正2

- 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者，非屬實質污染，依附表七裁處，原規定計算方式易造成高額罰款。

修正內容

修正備註之日數認定方式，以符比例原則

事業廢(污)水產生量(Q)	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產生量(Q)	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之罰鍰金額(元)	申報不完全之罰鍰金額(元)	
			未涉及水質水量檢測	涉及水質水量檢測
$0 \leq Q < 100$ CMD	$0 \leq Q < 200$ CMD	$6,000 \times N$	6,000	6,000
$100 \leq Q < 700$ CMD	$200 \leq Q < 1,000$ CMD	$7,800 \times N$		7,800
$700 \leq Q < 2,000$ CMD	$1,000 \leq Q < 3,000$ CMD	$10,800 \times N$		10,800
$2,000 \leq Q < 5,000$ CMD	$3,000 \leq Q < 5,000$ CMD	$12,600 \times N$		12,600
$5,000 \leq Q < 8,000$ CMD	$5,000 \leq Q < 20,000$ CMD	$15,000 \times N$		15,000
$8,000 \leq Q < 12,000$ CMD	$20,000 \leq Q < 50,000$ CMD	$18,000 \times N$		18,000
$12,000 \leq Q < 16,000$ CMD	$50,000 \leq Q < 80,000$ CMD	$21,000 \times N$		21,000
$16,000 \leq Q < 20,000$ CMD	$80,000 \leq Q < 120,000$ CMD	$24,000 \times N$		24,000
$20,000 \leq Q < 40,000$ CMD	$120,000 \leq Q < 180,000$ CMD	$27,000 \times N$		27,000
$Q \geq 40,000$ CMD	$Q \geq 180,000$ CMD	$30,000 \times N$		30,000

備註：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者，計算方式如下：

(一) 於查獲未申報時，N以1計。

(二) 經通知限期申報，屆期末申報者，N以主管機關通知應完成申報之限期日數計算。

38

結語

- **裁罰應符合從新從輕原則**→本準則修正前之違規，於修正施行後才開立處分，應試算新舊規定之罰鍰額度，依從新從輕原則辦理。
- **密切留意法規新訊**→多加利用法規互動教材，並訂閱事業廢水管制電子季刊，可熟悉瞭解及因應。
- **避免重罰及不法利得追繳**→裁罰制度的精神，在於「**鼓勵合法，嚴懲違法**」，透過裁罰手段及本準則之修正，達到維護環境品質及企業公平競爭之目的，並減少爭議。
- **維持正常操作管理**→避免廢（污）水不處理偷排等情節重大情事，影響企業形象。

附表下載位置示意-水質保護網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ater Quality Protection Network' (水質保護網) website. The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Pollution Load Reduction', 'Industrial Wastewater Control', 'Water Pollution Fees', 'Water Pollution Prevention', 'River and Stream Management', and 'Water Quality'.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section titled 'Other Related Documents Download' (其它相關檔案下載). Within this section, the 'Industrial Wastewater Control' (廢水污水管制) link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Below this, a table lists various documents, with the entry 'Trial Calculation of Penalty Amounts for Violations of the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Act'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試算) also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質保護網
Water Quality Protection web

污染總量削減 廢水污水管制 水污費 水體污染防治 河川整治故事 水體水質

最新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質保護網
Water Quality Protection web

2019-03-11 環保署發布修正「水污染防治措...」
2019-02-09 環保署推動灌溉水源重金鑿總量...
2019-02-08 環保署力推畜牧糞尿沼液沼渣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質保護網
Water Quality Protection web

首頁 / 便民服務

其它相關檔案下載

全部 污染總量削減 廢水污水管制 水污染防治費 水體污染防治

標題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勸導表
社區污水處理委託操作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定稿版)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試算

附表八

違反條文	處分依據	違規者分類										
		畜牧業		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畜牧業以外之事業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非屬本法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般違規	嚴重違規		一般違規	嚴重違規	一般違規	嚴重違規	一般違規	嚴重違規		
第7條第1項、第8條	第40條第1項	—	—	10,000	30,000	60,000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	—
	第40條第2項	1,000	2,000	—	—	—	—	—	—	—	—	—
	第41條	—	—	—	—	—	—	—	—	—	1,500	—
第9條第2項	第43條	5,000	10,000	5,000	15,000	30,000	5,000	10,000	15,000	30,000	—	—
第14條第1項	第45條第1、2項	10,000	20,000	—	30,000	60,000	—	—	—	—	—	—
第14條第2項	第45條第3項	1,667	3,333	—	5,000	10,000	—	—	—	—	—	—
第13條第4項、第18條所定辦法	第46條	1,667	3,333	—	5,000	10,000	—	—	—	—	—	—
			60,000			60,000						
			僅適用備註一(七)			僅適用備註一(七)						
第18-1條第1項、第2項、第4項	第46條之1	—	20,000	10,000	—	60,000	—	60,000	—	60,000	—	—
第19條	第47條	—	—	10,000	—	—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	—
				60,000			30,000	60,000				
				僅適用備註一(七)			僅適用備註一(八)	僅適用備註一(七)'(八)				

41

附表八

違反條文	處分依據	違規者分類										
		畜牧業		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畜牧業以外之事業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非屬本法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般違規	嚴重違規		一般違規	嚴重違規	一般違規	嚴重違規	一般違規	嚴重違規		
第20條第1項	第48條第1、2項	5,000	10,000	5,000	15,000	30,000	10,000	20,000	15,000	30,000	—	—
第21條第1項、第21條第2項所定辦法	第48條第3項	1,667	3,333	1,667	5,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	—
第23條第1項	第49條	5,000	10,000	5,000	15,000	30,000	5,000	10,000	15,000	30,000	—	—
第26條第1項	第50條	5,000	—	5,000	15,000	—	15,000	—	15,000	—	5,000	—
第27條第1項、第4項	第51條第1項	10,000	20,000	10,000	30,000	60,000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	—
第28條第1項	第51條第2項	1,667	3,333	1,667	5,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	—
第30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	第52條	5,000	10,000	5,000	15,000	30,000	5,000	10,000	15,000	30,000	—	5,000
												10,000僅適用備註一(四)(六)
第32條第1項	第53條第1、2項	10,000	20,000	10,000	30,000	60,000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	—
第33條第1、2項	第54條	10,000	20,000	10,000	30,000	60,000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	—

42

宣導資料

經濟部工業局 產業綠色技術提升計畫輔導資源簡介

經濟部工業局為落實國家經濟結構轉型政策，促進產業永續發展，以過去在產業污染防治、工業減廢及清潔生產等相關工作，提供許多輔導措施之基礎上，進一步協助產業導入先進的環保觀念及技術、建構完整產業供應鏈污染防治體系，協助產業在國際環保議題及國內環保法規轉嚴之趨勢下，仍能維持國際競爭力。為協助產業順利發展綠色經濟，建構資源循環永續利用之產業環境，於 108 年度執行「產業綠色技術提升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藉由各項輔導、宣導與推廣作業，將「綠色技術」的觀念和實務作法推廣至產業界，協助業者提升環保體質、有效減少污染排放，並妥善處理產生的污染物，減輕對環境的衝擊。

透過電話/傳真/
網路提供即時性的
環保技術及法規
問題諮詢

諮詢
服務



針對法規合宜
性，蒐集產業意
見，爭取合理管
制規範



法規
因應

現場
輔導

由專業團隊臨廠輔
導工廠導入綠色技
術、強化環保體質



(儀器輔助污染檢測)

宣導
推廣

辦理講習會/研討
會、發行刊物，提
供環保法規與綠色
技術資訊



輔導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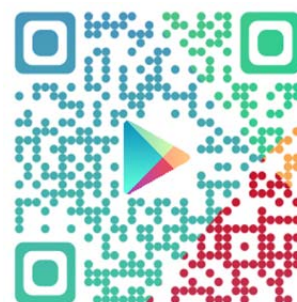
洽詢窗口

-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吳厚明技術經理，分機 5164
- E-mail: freeman.wu@ftis.org.tw
- 電話 (02) 2784-4188
- 傳真 (02) 2325-3922
- 產業綠色技術資訊網
(<https://proj.ftis.org.tw/eta/>)

申請須知

- 申請對象須為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之製造業。
- 透過本計畫網頁(掃描右側 QR code)·或工業區服務中心、公協會提出申請，以郵寄、傳真或 email 擲回本計畫受理。
- 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1 月底止。
- 輔導費用均由經濟部工業局編列經費支付。
- 受輔導廠商應協助提供相關資料(如工廠環境基線數據等)，並秉持誠信原則與輔導單位配合。

產業綠色技術資訊網



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1.諮詢服務 由專案工程師及專家顧問的協助，透過電話、傳真或網路，提供廠商即時性環保技術及法規相關問題的諮詢服務。

2.現場輔導 由專業輔導團隊到廠服務，依工廠現況及實際需求，提供現場污染檢測診斷、綠色技術及管末處理等多元化整合性輔導，協助工廠強化環保體質、符合環保法規。



專業儀器輔助污染檢測項目

- 水質檢測儀 (pH、DO、TDS、ORP)
- 分光光度計 (COD、氨氮、鎳、銅、六價鉻...)
- 熱顯儀 (VOCs 或異味洩漏)
- 手持式氣膠量測儀 (細懸浮微粒 PM_{2.5})
- 鍋爐燃燒效率廢氣分析儀 (SO_x、NO_x)
- 噪音計



►預防管理輔導

- 針對空、水、廢、噪、土水等領域，就清潔生產、法規、操作及管理面向，輔導建置重要處理單元相關監測設備，協助工廠瞭解自身環保風險，洞燭改善先機，以穩定污染防治設施效能，並建立預防管理與緊急應變能力。

►體質強化輔導

- 提升工廠環保知能現場訪視：針對未來法規可能加嚴之行業，到廠說明環保法規重點內容、相關環保稽查重點及污染防治(制)技術等重要資訊，協助產業因應法規要求及掌握修訂趨勢，即時採取因應措施。
- 強化產業污染防治(制)技術輔導：依據工廠技術需求項目或體質弱點，提供包含：清潔生產、製程改善、廢氣/異味防制、廢水防治、噪音控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等整合性輔導，協助工廠減少污染排放並符合環保法規。

►工業鍋爐改善輔導

針對已有天然氣供氣節點之工業區內鍋爐及工業區外產業聚落，提供工業鍋爐改善規劃分析及整合天然氣需量，提高天然氣事業加速管線佈設，以協助產業能源轉型，改善空氣品質。

3.法規因應

- ▶ **法規因應**：針對既存及新修法規合宜性，蒐集產業意見，另依實務現況研析意見，提供環保單位參考，以利爭取產業合理管制規範。

4.宣導推廣

▶動態宣導

辦理環保法規與技術講習會/綠色技術與工程實務研討會：提供產業最新法規訊息、綠色技術及因應各項規範作法。

▶靜態推廣

- 發行工業污染防治刊物：結合產學研的理論基礎與實務經驗，提供產業自主改善的技術與實務方法，協助產業因應各項規範、提升各項環保技術。
- 產業綠色技術資訊網 (<https://proj.ftis.org.tw/eta/>)：提供綠色技術、環保技術及法規資訊，各式出版品(如：工業污染防治刊物、研討會論文集、技術叢書)、教育訓練等豐富資料，歡迎各界加入網站會員後下載參考。



工業污染防治刊物徵稿

主辦單位：IDB 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工業污染防治刊物」自民國71年發刊至今，提供產業界各類工業污染防制之技術及管理工具，據以改善製程及提升管末處理設施效能，透過學術研究與實務技術發表，提供產、官、學、研技術交流之機會。本刊物竭誠歡迎不限期徵稿，惠請各界踴躍投稿。

本刊特點



1. 為國內歷史最悠久之環保期刊之一，至108年已發行145期，專業論著已逾1,742篇。
2. 列入國內重要專業期刊，專業技師投稿將取得60分之積分。
3. 納入國家圖書館期刊文獻資訊網，各期紙本刊物於國家圖書館永久保存。

徵稿範疇與方向



1. 空氣污染與噪音類：空污減量、多污染與跨媒介之整治案例
 2. 廢(污)水處理類：廢水回收再利用、廢水氨氮及重金屬處理技術、因應放流水標準加嚴之新技術
 3. 廢棄物類：綠色材料與永續物料
 4. 環境化學及微生物：土壤與地下水整治、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5. 環境規劃與管理：節能減碳、再生能源發展與應用、循環經濟評估、生命週期評估、環境風險評估
- 年度專題：新興產業循環經濟議題與綠色技術探討**

投稿辦法



1. 投稿稿件，請以電子郵件寄至工業污染防治刊物編輯組
2. 檔案下載：徵稿啟事、撰寫格式及範例、著作權讓渡同意書
3. 稿件請勿一稿多投，來稿將依收件情況及範疇分期審查刊載

聯絡窗口



林工程師 專線電話：(02)7704-5166
E-mail：bradyjie0201@ftis.org.tw
陳工程師 專線電話：(02)7704-5156
E-mail：watch8630@ftis.org.tw



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平權

重視性別意識 消除性別歧視

性別主流化

1. 根據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ECOSOC)定義，「性別主流化」強調於各領域政治、經濟與社會層面政策與方案中，融入性別觀點降低不平等現象。
2. 終極目標是達成性別的實質平等，即性別平權。

性別平權

1. 消除社會中對婦女及性別一切形式的歧視
2. 使社會大眾檢視生活週遭的性別不平等情況
3. 促進女性參與決策，落實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縮小性平差距。
4. 建立尊重多元性別的態度及平等相處的互動

家庭暴力零容忍

1. 被害人可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
2. 依需要就近向當地社政、警政、醫療衛生單位求助
3. 可透過家暴庇護安置方案，接受緊急庇護或中長期安置服務。

性騷擾防治

1. 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2. 舉辦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
3. 建立內部性騷擾申訴系統

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法規

國外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國內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性別教育平等法
- ※性別工作平等法
- ※性騷擾防治法

關懷e起來

家暴案件線上通報
113線上諮詢

<https://ecare.mohw.gov.tw>

什麼是「性騷擾」

違反他人意願而向他實施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若造成對方的嫌惡，不當影響他的正常生活進行的，都算是「性騷擾」。

環境荷爾蒙小知識

何謂環境荷爾蒙

環境荷爾蒙

(Endocrine Disrupting Chemicals, EDCs)

又稱內分泌干擾素，係某些人造化學物質經流布於環境，透過食物鏈再回到民眾身體或其他生物體內，其可模擬體內之天然荷爾蒙，進而影響人體內之生理調節機能。多數環境荷爾蒙具有以下特性：

在環境中
長期存在

持久不易
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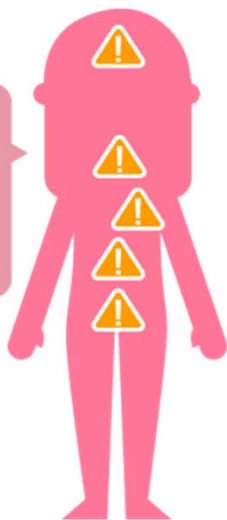
具生物濃縮及
生物蓄毒性

對生物
具有毒性

通常不溶
於水

環境荷爾蒙對人體之危害

- 與乳癌、子宮內膜癌、卵巢癌的發生有關
- 子宮內膜異常增生，受孕力下降
- 卵巢功能降低



自閉、過動症

甲狀腺癌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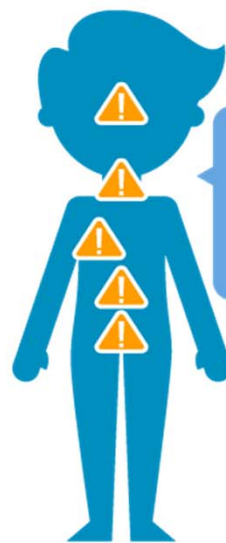
干擾代謝、免疫系統

神經系統受損

肝、腎功能損傷

肥胖與第2型糖尿病的發生率遽增

- 與前列腺癌、睪丸癌的發生有關
- 精蟲數下降，生殖力降低
- 睪丸縮小



母親透過胎盤影響胎兒健康



早產與出生體重過輕

先天性畸形

腦部發育不全



智商低落、發展遲緩

呼吸系統疾病

攻擊性、注意力不集中

過敏、異位性皮膚炎

性早熟

免疫力下降

資料來源：環境荷爾蒙資訊網站

<https://pops.epa.gov.tw/EDCs/Default.aspx>



 經濟部工業局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41-3 號

電話：(02)2754-1255

傳真：(02)2704-3753

網址：<https://www.moeaidb.gov.tw>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四維路 198 巷 39 弄 14 號 1 樓

電話：(02)2784-4188

傳真：(02)2784-4186

網址：<https://www.ftis.org.tw>

產業綠色技術資訊網

<https://proj.ftis.org.tw/eta/>

講習會講義下載：

<https://proj.ftis.org.tw/eta/legislation.aspx?mno=2610>

